

亚税

各国政府需要税收来提供公众服务和基础设施 - 但是谁来赋税而且应对什么征税、征多少? 人们通常将电信视为健康行业,是征税大户;然而,电信行业在支持经济增长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意味着,征税过多将对更大的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事实表明,一个社会对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获取越多,该社会就越繁荣。1

许多主管部门开始持相同看法,并正在减少或取消对设备(如手机)的征税和对服务价格的征税。这对于推广连接、充分利用可提供的服务均会产生影响。然而,一些其他国家则正在重新强加税收。

税收部门、监管机构和运营商需要携手并肩、一同确定何等税收水平最为有利。他们亦可考虑,是否可以采用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来促进诸如宽带一类的更先进业务的提供。

在国际业务方面,各国主管部门将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上一道审议《国际电信规则》。该《规则》第6条涉及征税问题,该大会将讨论相关条款是否应予以修改。

双重征税

WCIT-12大会议程上的一个相关议题是双重征税问题: 电信运营商可能会就同一资产或服务在一个以上的国家赋税, 因为这涉及到跨境企业和投资。这些运营商也可能处于努力遵守相互矛盾的规则和适应不同税收部门的定义的境地。

此议题方面的提案要求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中的现有案文,以澄清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或要求进行修订,以限制某些类别的征税,尤其是对来向国际业务的征税。 其它提案从要求保留现有案文、不做修改到将其全部删除不等。

¹ 例如, 见:

[&]quot;宽带: 前进的平台"第3章,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 2011年 (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Reports/Report_2.pdf)

[&]quot;信息通信技术对增长的贡献", Christine Zhen-Wei Qiang, 世界银行, 2003年 (http://publications.worldbank.org/index.php?main_page=product_info&cPath=0&products_id=21926)